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 I.T Limited 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T I.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 G.S-i.t Limited (於中國之合資企業)

餘下 50% 權益

及

收購一家南京店舖及一家澳門店舖之資產

復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旭日及旭日貿易（旭日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 GSIT 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自旭日貿易購入非由本集團擁有之 GSIT 餘下 50% 權益，總代價包括 80,000,000 港元現金及代價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 9%）。按照已發行 1,039,700,000 股股份計算，代價股份將相當於 102,827,473 股股份。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收市價 1.78 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約為 183,000,000 港元及總代價約為 263,000,000 港元。GSIT 收購協議完成後，GSIT 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視 GSIT 收購為本集團非常重要之策略行動，使本集團可鞏固其於中國此全球增長迅速之消費及零售市場業務之控制權。完成後，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會加快其於中國之擴充步伐，包括於現有核心城市北京及上海以外開設店舖以及併購當地連鎖店及／或品牌營運商。

作為擴充計劃部分，根據本公司與旭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 20,000,000 港元向旭日購入南京店舖資產及澳門店舖資產。完成後，本集團將分別於南京及澳門經營其首家店舖。

根據上市規則，GSIT 收購及收購店舖資產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在訂立 GSIT 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前 12 個月期間，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於旭日股本中擁有 50.9% 權益，故旭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GSIT 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GSIT 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為批准 GSIT 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復牌。

GSIT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旭日（作為擔保人）及旭日貿易（作為賣方）訂立GSIT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旭日貿易購入及／或旭日貿易轉讓而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GSIT餘下50%股權，及旭日貿易向GSIT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於GSIT收購協議日期為63,500,000港元）。

代價

GSIT50%股權代價包括現金16,500,000港元及代價股份（相當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後9%）。股東貸款之代價為現金63,500,000港元。因此，總代價為現金8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及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按照已發行1,039,700,000股股份計算，代價股份將相當於102,827,4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78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約為183,000,000港元及總代價約為2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78港元，較：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32港元折讓2.8%；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861港元折讓4.4%；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7013港元有溢價4.6%；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80港元有溢價123.8%。

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GSIT之快速收益增長、GSIT不斷改善之財務報表底數以及中國市場之龐大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GSIT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倘上市規則規定及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時）；
- (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如需要）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訂約方須自GSIT收購協議日期起計42日內盡最大努力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倘自GSIT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後尚未達成任何先決條件，GSIT收購協議將告失效，各訂約方將再無責任繼續進行GSIT協議或（先前違反者除外）對其他訂約方之損失有任何責任或須作出付款。

目前，GSIT作為本公司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處理，並按會計權益法入賬。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GSIT將成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完成日期起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有關GSIT的資料

GSIT為由本集團與旭日貿易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合資協議成立且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時尚服飾批發及零售以及相關業務，詳情如下：

- (i) 於中國（不包括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銷售本集團自家品牌 <http://www.izzue.com>、b+ab及5cm之產品；
- (ii) 於中國（不包括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銷售本集團特許品牌Arnold Palmer及Baby Jane之產品；

- (iii) 於中國（不包括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透過本集團服務商標包括I.T、i.t、double park及ETE銷售進口產品；
- (iv) 於中國直接經營店舖，透過GSIT與French Connection Group plc各佔一半權益之合資企業銷售French Connection品牌之產品；
- (v) 於台灣直接經營店舖，透過GSIT與一名當地夥伴分別佔51%及49%權益之合資企業銷售上述產品；
- (vi) 向遍佈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商批發上述產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GSIT於中國（不包括台灣）擁有106家自行管理之店舖（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舖）及61家特許經營店舖（包括French Connection店舖），另於台灣擁有19家自行管理店舖。於中國（不包括台灣）106家自行管理店舖中46家位於北京，另59家位於上海。現時，GSIT之自行管理店舖主要集中於主要城市北京及上海。

在中國強勁經濟之帶動下，GSIT於過去數年之收益增長十分美滿。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由191,200,000港元增加59.2%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4,300,000港元，亦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144,800,000港元增加61.1%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23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可資比較店舖銷售額（已開設12個月或以上之店舖銷售額）分別為34.2%及38.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分別為6,500,000港元及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分別為6,400,000港元及1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包括所有股東貸款）為143,700,000港元。

儘管GSIT仍錄得虧損，但由於收益增長理想、財務報表底數有理想改善，加上經濟規模效益增加，故盈利表現有大幅改善。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17,5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3,200,000港元。所有有關GSIT之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計算。GSIT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GSIT收購之理由

於GSIT合資企業成立時，外藉人士從事之零售業務仍受到極大限制，彼等如非夥拍享有零售許可證特權之人士，則不得從事零售業務。為進軍中國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決定夥拍持有零售許可證並具備豐富零售經驗及於中國設有廣大分銷網絡之旭日合作。

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中國對外藉人士變得更為開放，彼等現可於中國全資擁有及經營時裝零售業務。根據《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香港公司能夠享受更多優惠。此外，經歷超過三年運作後，GSIT已建立一個強大的經營平台、能幹的管理團隊，以及與業主、製造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等建立廣泛的業務關係。經與旭日進行真誠商討後，旭日同意於經過三年發展後，現時為其退出之適當時間，讓本集團能夠於營運及財務方面鞏固業務，以換取現金代價及於本集團之策略性股權（經擴大股本後9%）。

旭日原本於GSIT之投資成本為93,5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根據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收市價1.78港元計算，總代價約為263,000,000港元，因此GSIT整家公司之價值則約為526,100,000港元。有關估值相當於GSIT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收益392,900,000港元的1.34倍。經考慮GSIT與中國其他零售業參與者比較之估值及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後，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GSIT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而GSIT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未來計劃

董事會認為，GSIT收購為本集團非常重要之策略行動，使本集團可鞏固其於中國此全球增長迅速之消費及零售市場業務之控制權。

完成後，董事會預期GSIT收購將加快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展步伐，包括於現有核心城市北京及上海以外地區開設店舖，以及併購地方連鎖店及／或品牌經營商。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旭日（作為賣方）訂立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會透過收購所有相關資產（包括所有租賃物業裝修、裝置、租金按金及存貨以及租約內所有利益），收購兩家分別位於南京及澳門並由旭日附屬公司經營之GSIT專賣店業務。

代價

南京店舖資產及澳門店舖資產之總代價為現金20,0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資產之賬面淨值及南京和澳門市場之潛力後釐定。

先決條件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須待達成下列各項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批准（如上市規則規定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
- (ii) 轉讓店舖資產在全面遵守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完成。

倘若轉讓未能於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42日內完成，旭日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其營運商，經營該兩家專賣店直至現行租約屆滿為止（南京店之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而澳門店之租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屆滿）。於此期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須承受經營該兩家店舖之一切利益、虧損及相關開支，惟由於旭日（或其附屬公司）違反法例或合約所產生之任何虧損除外。

協議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倘若任何先決條件於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後尚未完成，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毋須繼續進行店舖資產之買賣或（先前違反者除外）就另一方之損失負債或支付賠償。

有關店舖資產之資料

旭日（或其附屬公司）向GSIT採購，並以GSIT特許經營商之身分於該兩家店舖售賣以下品牌之產品：

- (i) 本集團自家品牌 <http://www.izzue.com>、b+ab及5cm；
- (ii) 本集團特許品牌Arnold Palmer；及
- (iii) French Connection。

南京店位於中國南京市中山路18號德基廣場L202、203，總面積為562平方米，而澳門店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羅保博士街34號至38號廠商會大廈地下A座舖，總面積為462平方米。

根據旭日提供之未經審核資料，店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業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收益分別為700,000港元、16,500,000港元及9,700,000港元。店舖資產於同期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40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店舖資產之賬面淨值為9,400,000港元。根據店舖資產收購協議，旭日已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店舖資產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將不少於9,000,000港元。所有有關店舖資產之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並按照由旭日提供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計算。該等有關GSIT之財務資料將由GSIT核數師審閱，並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收購店舖資產之理由

是項收購符合本集團擴充至北京及上海以外地區之新策略。此外，以收益計算，其於同一品牌之特許經營商中表現最為出色。

旭日原有於店舖資產之投資成本為14,300,000港元。儘管該兩間店舖均無利潤，董事會認為，是項收購有助本集團更快捷且有效地邁向新市場。透過向該兩家店舖提供管理及經營平台，本集團亦相信其將於較短時間內轉虧為盈。因此，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店舖資產收購符合本公司利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持股量

下文載列現行持股量及於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現行持股量		於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數	%	股數	%
3WH Limited (附註1)	336,037,500	32.3	336,037,500	29.4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附註2)	336,037,500	32.3	336,037,500	29.4
旭日	—	—	102,827,473	9.0
公眾股東	367,625,000	35.4	367,625,000	32.2
總計	<u>1,039,700,000</u>	<u>100.0</u>	<u>1,142,527,473</u>	<u>100.0</u>

附註：

- 3WH Limited由沈健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邱淑貞女士（沈嘉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The ABS 2000 Trust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成立之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時尚服裝及配飾零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旭日主要從事休閒服飾之零售、出口及生產。旭日已確認，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GSIT收購及收購店舖資產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在訂立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前12個月期間，楊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於旭日股本中擁有50.9%權益，故旭日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連同為批准GSIT收購協議及店舖資產收購協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布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復牌。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3WH Limited」	指	3WH Limited，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沈嘉偉先生的配偶邱淑貞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沈健偉先生分別擁有25%、25%及50%權益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T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GSIT收購協議須向旭日貿易（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相當於GSIT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9%
「楊博士」	指	楊釗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旭日董事兼主要股東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	指	Effective Convey Limited，為The ABS 2000 Trust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e ABS 2000 Trust為以沈嘉偉先生及沈健偉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
「旭日」	指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SIT」	指	G.S-i.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旭日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GSIT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GSIT收購協議就收購旭日貿易於GSIT之50%股權及旭日貿易向GSIT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擬進行之收購
「GSIT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旭日與旭日貿易就本公司收購旭日貿易於GSIT之50%股權及旭日貿易向GSIT墊付之所有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旭日貿易」	指	旭日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旭日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店舖資產」	指	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羅保博士街34號至38號廠商會大廈地下A座舖之店舖有關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賃物業裝修、裝置、租金按金、存貨及所有租約利益
「南京店舖資產」	指	位於中國南京市中山路18號德基廣場L202、203之店舖有關之全部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租賃物業裝修、裝置、租金按金、存貨及所有租約利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但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店舖資產」 指 澳門店舖資產及南京店舖資產
「店舖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旭日就本公司收購店舖資產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於本公布內，人民幣及澳門幣分別以 1.03 兌 1 及 1 兌 1 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I.T Limited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盧永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嘉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沈健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Francis GOUTENMACHER 先生及黃天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